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士檢卓氣 111 偵 14193 字第 111906352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419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BOOTSUD KUNKANNAT 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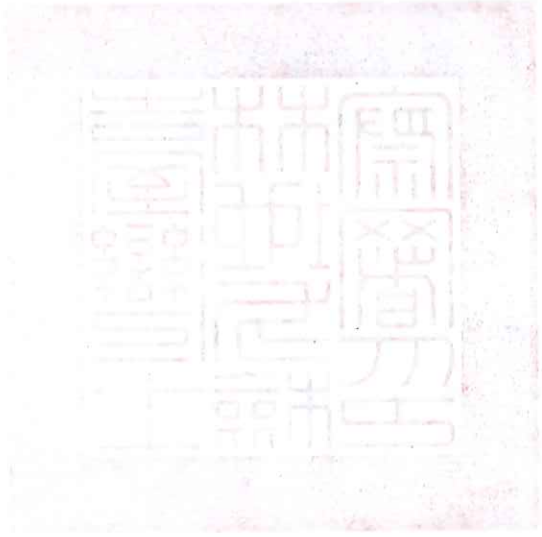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4193 號被告 BOOTSUD KUNKANNAT 詐欺案件，應受送達人 BOOTSUD KUNKANNAT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
- 二、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氣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檢察長 繆卓然

檢察官 吳建蕙 決行



上海图书馆藏



1711116624氣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1年度偵字第14193號

111年度偵字第14194號

111年度偵字第14195號

111年度偵字第15021號

告 訴 人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6號
4樓

代 表 人 陳旭文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鄭俊彥律師

被 告 陳彥名 年籍、住址詳卷

BOOTSUD KUNKANNAT (泰國籍)

年籍、住址詳卷

袁曉薇 年籍、住址詳卷

陳儀玲 年籍、住址詳卷

王麗秋 年籍、住址詳卷

蔡育儒 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意旨略以：被告陳彥名、BOOTSUD KUNKANNAT明知美國Weider威德公司之保健食品「WEIDER 威德 益生菌」(下稱本案產品)係由告訴人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代理臺灣地區之銷售，並由告訴人設計本案產品包裝，產品包裝圖樣係以橘色、黃色、紅色輔以些許白色組成，並搭配包裝字體「益生菌、Probiotic」文字係以黑色粗體且線條簡潔之字體置中呈現，「Exclusive multi-strains Probiotic Promote digestive health」，則係以細體橘色文字呈現(下稱本案

產品包裝圖樣)，由告訴人享有本案產品包裝圖樣之著作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違反著作權之犯意，擅自重製本案產品包裝圖樣於仿冒商品外包裝上，由被告陳彥名、被告BOOTSUD KUNKANNAT先於不詳時間申請蝦皮帳號「oirt7yet_d」、被告袁曉薇申請蝦皮帳號「turnn41」、被告陳儀玲申請蝦皮帳號「turnn97」、被告王麗秋、蔡育儒則申請蝦皮帳號「xuysb7epv8」。被告人等再各自透過上述蝦皮帳號將之公開傳輸於蝦皮拍賣賣場網頁上，使不特定人點選該網頁後即可瀏覽本案產品包裝圖樣，並得選購本案產品之仿冒品。因認被告6人各涉有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同法第92條之幫助意圖銷售以重製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等罪嫌。

二、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一) 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6人為本案犯行之行為人。

(二) 具體理由：

1. 經查，被告王麗秋、蔡育儒部分，依據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所提供之蝦皮帳號申請人資料，固顯示帳號「xuysb7epv8」之申請人為被告王麗秋，帳號申請手機門號0900405660為被告蔡育儒所申請，然其等於警詢均否認有申請帳號「xuysb7epv8」，且其等彼此均不認識，甚至被告王麗秋亦明確表示不知手機門號0900405660為何人所使用，是帳號「xuysb7epv8」是否為其等所申請已屬可疑。
2. 另觀之上述蝦皮公司所提供之蝦皮帳號申請人資料，可知帳號「oirt7yet_d」之申請人為被告陳彥名，帳號申請手機門號0973543781為被告BOOTSUD KUNKANNAT所有；「turnn41」申請人為被告袁曉薇，帳號申請手機門號為0902530152；「turnn97」申請人為被告陳儀玲，帳號申請



手機門號為0902530375。然細譯上開申請人資料內容，發現被告陳彥名部分，除其姓名正確外，其餘諸如生日、地址等個人資料均與其真實年籍資料不符，另門號0973543781為110年6月申請，惟申請人即被告BOOTSUD KUNKANNAT卻於109年7月離台，此有被告陳彥名個人戶籍資料、出入境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可佐。

3. 次查，帳號「turnn41」之申請電話0902530152、帳號「turnn97」之申請電話為0902530375，上開門號申登人均為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由公司負責人盧叡瀚於110年4月間，出租予中國地區之東莞市華人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且經調閱帳號「oirt7yet_d」、「turnn41」、「turnn97」之登入IP位置，亦多出現義大利、英國、美國、加拿大、香港等境外地區，此有全球WHOIS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存卷可查。

4. 綜上，蝦皮帳號「oirt7yet_d」、「turnn41」、「turnn97」、「xuysb7epv8」之申請人資料已存有上開瑕疵，甫以現今社會電腦木馬程式及駭客入侵情形層出不窮，藉由網路之連結，電腦或行動裝置內之個人資料遭竊取後盜用之案例亦非少數，是難排除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被告等人資料後進行上開蝦皮帳戶註冊之可能，要難僅憑上開蝦皮帳號申請人資料，即認被告等人有申請蝦皮拍賣帳號，進而為本案犯行之行為人。

(三) 結論：被告等人犯罪嫌疑均尚有不足。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檢察官 劉孟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葉 竹 芸



附錄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14193號：被告陳彥名、被告BOOTSUD KUNKANNAT

111年度偵字第14194號：被告袁曉薇

111年度偵字第14195號：被告陳儀玲

111年度偵字第15021號：被告王麗秋、蔡育儒